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亭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115年度簡字第46號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74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亭嘉緩刑貳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依附表「給付方式」欄向附表所示之人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亭嘉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簡上卷第74頁）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且毋庸將原審判決作為本判決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想與對方和解，願意全額賠償，希望給予緩刑等語（見本院簡上卷第74頁）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刑罰之量定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

並非漫無限制。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審審酌被告為獲取獎金之對價，無正當理由，即將具高度個人專屬性之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之人，因此致告訴人王詩婷等5人合計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餘元之損害，所為實不宜輕縱，本應予嚴懲；惟念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沈琮益達成和解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3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態度尚可，且其無前科，素行尚佳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，再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自述之學歷、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及被告、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，量處拘役50日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可悉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為刑之量定，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。從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緩刑之宣告：

查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上卷第33頁），茲念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，且除原審與告訴人沈琮益已達成和解外，於本院審理中亦願全額賠償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一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告訴人廖怡青、王詩婷和解意願調查表（見本院簡上卷第37、57、59、81頁）在卷可參。綜上，本件被告已盡力賠償全部告訴人等之損害，以行動積極彌補自身所為肇致之損害，堪認已具悔意，信被告歷經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戒慎行事、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爰併予宣告

01 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確保被告能履行和解條件，以維
02 告訴人等之權益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、本院
03 公務電話紀錄及原審調解等內容，於緩刑期間課予如附表所
04 示之負擔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
05 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
06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
08 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12 法官 陳政揚

13 法官 李嘉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孫秀桃

18 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賠償金額（新台幣）	給付方式
1	王詩婷	29985元	一次匯入指定帳戶(帳號詳卷)
2	沈琮益	35000元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完畢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(含當日)前匯款5,000元至告訴人指定之玉山銀行新營分行(戶名：沈琮益、帳號：00000000000000)帳戶
3	鍾鎮宇	12018元	一次匯入指定帳戶(帳號詳卷)
4	廖怡青	30000元	已匯款

(續上頁)

01

5	陳峯嶠	11016元	一次匯入指定帳戶(帳號詳卷)
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